常熟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调劳办〔2023〕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培育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省协调劳动三方《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省《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等工作要求，我市将开展2022年度苏州、常熟市两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培育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常熟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培育评选

1、评选范围

积极投入劳动关系和谐创建活动并经过争创符合创建标准的单位（职工人数一般不少于25人）。各板块充分挖掘符合创建标准的单位参与，尤其是具有一定影响力快速发展的民营企业、疫情后复苏较快的行业企业、新业态行业企业；已获得“2021年度常熟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的企业原则上都应纳入复评范围。各板块申报培育对象数量不低于去年（见附件1）。

2、评选标准

生产经营正常，且对照《常熟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测评表》（附件2）的评价内容，经评估认定，综合得分达到80分及以上。

3、培育评选程序和方法

采用无纸化申报方式，各板块组织参评单位(包含新申报和复评企业)，在常熟企业政务服务平台中开展自评和申报（申报表见附件3)。属地人社部门应及时在雷博系统中对申报参评单位测评打分和初审。**完成时间：6月30日。**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根据初审结果，征询各部门意见后开展复审认定。**完成时间：7月15日。**

市人社局将拟授予常熟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的名单在“中国常熟”网站、“常熟人社之窗”公众号公示五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在公示中反映存在问题的，将重新评估。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常熟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发文向社会公布。获评常熟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的单位可享受一系列部门联合正向激励措施，并择优推荐参评上一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完成时间：8月15日。**

二、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培育评估

1、评选范围

在常熟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中择优推荐。凡往年度评估认定为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的，同步开展复核确认。

2、评选标准

对照《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评价指标》，生

产经营正常且自评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由苏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综合评估，择优认定。

3、评选程序

由单位（工业园区）自查自评，填报申报材料，苏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指导培育评估对象学习，通过查看台账、座谈问卷、职工满意度测评及征询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择优认定新申报企业（工业园区）。对复查确认不符合标准的，将不再认定。经新认定和通过复查确认的，由苏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发文向社会公布。**完成时间：9月30日。**

三、培育评选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组织实施到位。今年市三方委员会将开展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三提三促”专项行动：一是提升协商共建能力，促进企业劳资和谐；二是提升利益共享水平，促进区域治理稳定；三是提升多元共治效能，促进行业用工规范。各板块应将本次培育评选作为工作契机，抓好推进实施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引导企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培育过程中，提炼创建工作亮点，挖掘典型培育案例、收集指导企业争创和谐的各类素材，11月底前上报。

2、加强宣传，提升指导服务。采用广泛发动与重点推进、全面宣传与精细指导、实地走访与在线答疑等多种方式，宣传创建意义、评价指标、评选流程、激励扶持政策，加强对企业（工业园区）参与和谐创建的服务指导。

3、规范流程，严格公正评审。主动公开评选标准、流程和

申报材料样式，公布评选工作咨询和监督电话，指导单位真实有效地开展自评和申报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认真开展审核，体现评选认定工作的公信力。

联系单位：常熟市人社局劳动关系与监察科

联系人：　宗芳　朱晓明

咨询与监督电话：52710587

附件：1、2022年度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培育对象名额表

2、常熟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测评表

3、常熟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

常熟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